

校際沙灘排球比賽章則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依照國際排球聯會最新之沙灘排球比賽規則舉行。
2. 比賽制度
 - 2.1 初賽
 - 2.1.1 根據上年度成績及種籽隊分組安排，各隊伍將抽籤編入各小組(原則上所有隊伍最少可參與兩場賽事)。
 - 2.1.2 採用 15 分為一局(兩分領前)進行，三局兩勝制(5 或 5 之倍數者須轉場)。
 - 2.1.3 勝方得兩分，負方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。
 - 2.1.4 每組首兩名，將交叉與鄰組首兩名對賽爭入八強。
 - 2.2 決賽
 - 2.2.1 八強賽、半準決賽及決賽採用淘汰制。
 - 2.2.2 依照國際標準賽制以 21 分為一局(兩分領前)進行，三局兩勝制，決勝局為 15 分；分數總和為 7 或 7 之倍數(決賽局 5 或 5 之倍數)者須轉場。
 - 2.2.3 因連續數天作賽，複決賽依往年安排，初賽後不再抽籤。
3. 網高及球場面積
 - 3.1 男子網高 2.35 米
 - 3.2 女子網高 2.20 米
 - 3.3 球場：16 米 x 8 米
 - 3.4 半場：8 米 x 8 米
4. 比賽隊伍
 - 4.1 設男子組及女子組。
 - 4.2 賽前不用提交運動員名單。
 - 4.3 每名運動員只須於召集時出示運動員註冊証便可出賽。
 - 4.4 每一場比賽可提名不同運動員作賽，惟於開賽前填報名單後，該場比賽不可更改，直至完場。
 - 4.5 比賽途中，球員受傷不能作賽，不可換人，該場比賽將被判為負方。
5. 比賽制服
 - 5.1 球員必須穿著同一款式及同一顏色之印有校名或校章球衣。
 - 5.2 球衣的正面及背面或手臂上必須清晰顯示號碼 1、2 號。
 - 5.3 號碼衣為可接受之制服，亦必須印有校名或校章。
 - 5.4 參賽者必須穿著不及膝之短褲，亦可穿鞋出賽，但須於賽前向裁判申請。
6. 比賽用球
比賽用球由賽會供應，Mikasa VLS300 為大會指定比賽用球。
7. 報到
 - 7.1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依比賽時間 15 分鐘前向司令台報到，否則作棄權論。並填妥比賽記錄表；如發現冒名頂替者，則其球隊之比賽資格及所得成績將被取消。
 - 7.2 於召集比賽後，參賽隊伍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，比賽制服不全者，判作棄權論。棄權隊伍將依比賽附例 2.8.4 所列，成績不計。

8. 改期安排
參賽隊伍將於開賽前 4 日前收到比賽資料傳真或查詢學體會網頁。比賽期間，如有特別情況及事故，賽會有權臨時改期，另行安排及通知補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9. 上訴
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判決作最後決定。
10. 惡劣天氣
遇有惡劣天氣，以召集人及技術總監臨場決定為準。遇有三號風球或暴雨警告訊號、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，所有比賽改期。
11. 獎項
男、女子組前四名將獲獎盃乙個及獎牌四枚。
12. 注意事項
 - 12.1 比賽當日運動員必須出示運動員註冊證。
 - 12.2 運動員必須穿著同一式樣之運動服，運動員不可赤裸上身作賽。
 - 12.3 比賽時必須有領隊老師或獲授權之教練在場。領隊須主動到記錄台簽到。
 - 12.4 由於沙灘排球之比賽特性，對上手傳球有嚴格之要求，賽會不會因應賽事水平作出調整，並將依據球例執法，如未能掌握沙灘排球上手傳球之運動員，賽會鼓勵多用下手傳球。
 - 12.5 所有比賽將按當日首場賽事之開賽時間，一場接續一場進行，運動員須因應時間作熱身運動及出席比賽。連續作賽之球隊，可於上一場結束後，獲十分鐘休息時間。
 - 12.6 運動員應自備防曬用品，如太陽眼鏡及太陽油。運動員亦應自備飲料補充身體水分。